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6 年油烟、噪声检测项目合同

甲 方：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电 话：0757-27333680

传 真：0757-27758417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新丰路 44 号之一

乙 方：广东顺冠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0757-28798822

传 真：0757-28798833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红岗居委会城西路 18 号 A 号楼二层 01 单元

户 名：广东顺冠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文明分理处

帐号：02268800017795

一、服务内容：

1. 对辖区内商业经营场地、文体演出、居民娱乐、建筑施工场地等产生噪声污染进行噪声监测。

2. 对辖区内餐饮企业或商住综合楼等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产生油烟进行油烟监测。

二、服务期：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

三、项目收费标准和计费方法如下：

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委托项目进行监测（具体分析的项目和采样点数，频次由甲方采样前确定）。

2. 本项目预算为大写：贰万元，小写 20000 元；乙方服务金额累计至：贰万元时，终止本次项目。

3. 分析测试费用（包含采样费，差旅费，员工伙食费和税费）明细如下：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测试费 (元/次/点)
1	餐饮油烟	油烟	1060
2		采样口安装	180
3	噪声	昼间（按每一个监测点计算）	200
4		夜间（按每一个监测点计算）	300

5	空车费	因甲方原因或企业没有排污导致无法采样时	500
备注:		根据实际开展的检测项目、点位数和次数进行结算支付。乙方到达现场后因甲方或企业没有排污导致无法采样时，甲方支付乙方空车费500元/次。	

四、工作要求

1.采样和分析方法：油烟、噪声的采样、分析方法按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2.场地及人员设置。乙方须设有固定的工作场所，以便工作需要送达有关资料，并根据工作服务范围和工作要求安排充足人员。

3.人员管理要求。乙方必须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顺德区社会劳动保险的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合同期内，工作人员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乙方为巡查工作人员所支付工资单等资料，根据甲方要求交其审核。

4.保密原则，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把与相关信息透露给第三方。对参与甲方检测工作中获取的其他信息，也应秉持谨慎、保密原则。真实客观原则，乙方提供的工作计划、检测记录、情况汇报等相关的文字、图片、视频资料必须真实可靠。不得有捏造事实、篡改记录的情形，不得有选择性地筛选、过滤、隐瞒检查情况，或是有意夸大事实，使检测结果与客观实际产生较大偏离。乙方应积极主动地配合甲方对检查工作的真实可靠性进行查证，如提供必要的工作底稿，或是安排工作人员进行问询。

五、付款方式：

按实际监测项目和频次和加急情况进行计费结算，每季度支付监测费用。乙方必须开具等额有效发票。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服务的，或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服务，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如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无故终止本合同，应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还需按实际造成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4.乙方应保证项目用工人员工资支付的支付。乙方应保证每期所获服务费优先安排用工人员工资的发放,否则,甲方有权在下一期进服务费中扣除一定款项作为用工人员工资保证金。

5.任何与本服务项目工作相关的信息均属甲方内部信息,乙方工作人员应尽好保密义务,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通过一切途径外泄,如有违反则彻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造成损失的,甲方保留索偿权利。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所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顺德区人民法院管辖。

2.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及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如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事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造成的损失。在取得相关机构(如政府部门、商会等)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书面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30天,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5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2份,并送1份至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财政局备案,5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2026 年 5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2026 年 5 月 29 日

